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3721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賴宜屏

被告 陳弘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57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8,324元自民國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14,252元自民國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 秀 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